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英達率本局內勤單位主管暨外勤大隊長提出消防工作報告，內心深感榮幸與責任重大。感謝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們對消防工作不斷地鼓勵與支持，本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推展各項消防勤業務，面對各項救災、救護工作，力求安全順利達成任務，以期建構本市成為「樂活安全，活力無限」之新桃園。

本局謹將貴會第 3 次定期會結束迄今(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具體作為與績效簡述如下：

一、「預防火災」方面：

- (一)本市義消龜山、八德、楊梅、新屋等 4 個防火宣導隊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績優，總計獲得補助 30 萬元購置防火宣導裝備器材。
- (二)本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督導消防安全檢查及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評核工作，榮獲 105 年度全國甲組優等。
- (三)持續規劃辦理 105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設置，爭取中央補助 56 萬元，本局自行編列 150 萬元，合計 206 萬元，以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等)、起火戶周邊住戶及住宅式宮廟為優先補助對象，同時開放供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列場所申請，補助戶數計 5,862 戶。
- (四)持續規劃辦理 105 年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爭取中央補助 44 萬 1,000 元，本局自行編列 150 萬元，合計 194 萬 1,000 元，補助 647 戶(已全數執行完畢)。另內政部 10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評核成績，本府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104 年度獲全國甲組第 2 名)。

二、「搶救災害」方面：

- (一)本局為因應 2 年一度全國義消競技大賽，105 年 7 月 16 日假桃園市立體育館辦理本市 105 年義消競技比賽，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參加 10 月 29 日第 11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 (二)已完成 105 年度各式消防車 2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32 項之採購作業，編列各式消防車輛預算 1 億 9,120 萬元、救災裝備器材預算 9,363 萬 2,000 元。

三、「災害管理」方面：

- (一)印製 105 年市民防災手冊計 11 萬 7,846 本，將由各區公所協助送至鄰里、社區等。
- (二)105 年 7 月 7 日開設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7 月 19 日協助交通局開設 0719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執行本市災害防救事宜。
- (三)105 年針對本市各區守望相助隊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社區民眾，預計辦理 21 場次防災社區課程及編組訓練，計有 50 處社區 2,000 餘人參與；另規劃各區公所輔導 1 處社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演練，計 13 場次。
- (四)104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末評鑑，本府與大溪區、平鎮區及龍潭區公所分獲縣市類及公所類特優，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由游副市長建華帶隊出席代表受獎。

四、「緊急救護」方面：

- (一)本局執行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之救護案件，經過急救康復出院且神經學功能良好人數，105 年 1 至 7 月達 46 人，較 103 年度 37 人、104 年度 59 人，逐年提高急救成功挽救生命的績效。
- (二)105 年 1 至 7 月辦理 CPR 宣導累計 1 萬 9,152 人次，取得本局 CPR 及 AED 訓練合格證明人數 1,493 人；統計自 101 年起積極推動該項宣導累計 166 萬 9,154 人次、取得 CPR 及 AED 訓練合格證明人數達 14 萬 5,132 人。
- (三)本局救護義消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救護義消評鑑，第一、三分隊榮獲優等，第二、四分隊榮獲全國甲等。

五、「火災調查」方面：

- (一)本局 105 年編列 250 萬預算，執行建置火災鑑定實驗室第二期工程，包括購置火災鑑定器材、設備及精密儀器(實體顯微鏡、精密烘箱、監控系統及排氣設備等等)，以符合鑑識實驗室規範，提高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證據力及公信力，以確保市民權益。
- (二)辦理 105 年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講習 41 人，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專業能力。

六、「教育訓練」方面：

- (一)本局針對救災指揮官及幕僚人員辦理「火場救災指揮及管理系統班(CCI0)」、「分隊長陞任講習」等訓練計 284 人次，以提升火場作業效能及分隊長領導管理能力。
- (二)因應夏季防汛期，培養水上救援能力，辦理「充氣式橡皮艇(IRB)救援訓練」、「急流訓練」、「游泳技術加強班」計 15 梯次 402 人次。
- (三)持續規劃消防車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累計 16 梯次 316 人次，以建立消防同仁安全駕駛觀念。

七、「119 指揮派遣」方面：

- (一)更新本局消防救災專用 APP-「行動派遣 119」，整合本局既有消防安檢、化災搶救、消防水源、勤務派遣及衛星定位導航等 5 大系統，介接市府相關局處水情監測、維生管線、道路挖掘、天羅地網、建管圖資、獨居啞啞及街景圖資等系統資料，於 5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可及早獲悉救災圖資及搶救、派遣相關資訊，提早判別災害狀況，即時下達救災指令，大幅提升救災效率。
- (二)建置 119 緊急救災救護派遣系統，預先通告功能結合分隊端電話同步廣播語音系統，減少分隊端接報再轉報的秒數，縮短救災出動時間。
- (三)改善本局各分隊受理電話服務品質，將公務電話系統設備使用逾 10 年之分隊進行汰換。該電話系統設備偶有當機現象，需重置後才恢復正常，且線路老舊、話機按鍵不靈敏，故障狀況頻繁，汰換後將可改善無法正常使用或故障當機情形，以利勤、業務聯繫順暢。
- (四)購置高階通訊站臺監控系統設備及微波設備以強化站臺監控及傳輸效能，藉此提升防救災無線電通訊能力，提高救災救護效能。

八、「消防人力」方面：

- (一)本局現有員額 1,150 人(105 年 7 月 31 日)，105 年 10 月將再增加 54 人，總員額達 1,204 人，預計 106、107 年再新增 207 名消防人力。
- (二)改善勤休制度，訂定本局停止輪休要點，補休期限由半年延長至 1 年；外勤女性同仁懷孕妊娠期間，每週服勤 40 小時。

九、「廳舍整建」方面：

- (一)104 年訓練中心主體工程因得標營建廠商財務因素導致停工多時，將訓練塔新建工程與訓練中心原主體工程未完成工項發包重新辦理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工期 540 個日曆天，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目前工程施工進度 28.87%，較預定進度 21.87%超前 7%。
- (二)辦理楊梅區埔心分隊新建工程，103 年因得標營建廠商財務問題遲未進場施作，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決標，工期 360 個日曆天，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工，刻正進行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辦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底可完成，同年 10 月辦理落成。
- (三)規劃辦理龜山區坪頂分隊遷建工程，本工程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程決標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份開工，合約工期 360 個日曆天，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 (四)辦理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巴陵消防分隊)興建工程，105 年編列 1,46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簽約作業，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含鑑界、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等)。
- (五)八德區大湳消防分隊遷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後，取得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再據以向國防部軍備局申辦土地無償撥用，本案興建總經費預計 8,800 萬元，分 2 年編列，106 年規劃籌編 517 萬元、107 年規劃籌編 8,283 萬元。
- (六)桃園區增設埔子分隊用地取得進度，因桃園地檢署要求興建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為衡量本案興建經費分擔之合理性與考量未來本府用地取得之不確定性，本府消防局多次拜會該署進行協商經費分擔及土地產權分配事宜，惟仍無法取得共識；倘仍無法成案，將埔子分隊用地需求納入「變更南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辦理。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本局依法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謹將本

會期各項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一、加強火災預防措施，減少火災發生率

(一)積極推行防火(災)宣導

- 1、為配合民國 99 年消防法第 6 條修正，原依法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如公寓、獨立住宅等)，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局近年來已製作各式宣導資料及利用集會場合宣導推動消防局網站建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專區」，於本市國小學生聯絡簿進行夾頁，希藉由家庭著手，廣為宣導住警器安裝及補助資訊。
- 2、105 年爭取中央補助 56 萬元、本局自行編列 150 萬元，106 年規劃籌編 200 萬元，逐年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訂定年度宣導及補助計畫，本市符合前述消防法第 6 條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均為補助對象，並針對獨居長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狹小巷弄周邊、住宅式宮廟及起火戶周邊住戶列為優先補助裝設對象。105 年合計已補助本市 5,862 戶。
- 3、本局持續規劃由 12 支義消防火宣導隊，平日前往社區、里鄰實施防火宣導，宣導瓦斯使用、用火用電安全及避難逃生須知，以提醒民眾自我檢視居家環境，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事項。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執行家庭安全訪視宣導計 7,825 戶。另外協助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場所辦理防火宣導及訓練計辦理 969 場次，宣導民眾 68,442 人次。
- 4、本局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里鄰巷道設置滅火器使用教育訓練計畫」，針對本市里鄰巷道設置之滅火器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抽查維護狀況，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滅火器使用教育訓練宣導 673 場，參與人數為 42,343 人。

(二)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1、本局落實執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人潮出入眾多場所及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受理及複查、防焰物品使用及防火管理」等事項，經內政部消防署督導評核榮獲優等。

- 2、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計 8,866 家，並將持續依規定定期程辦理追蹤列管，以維護場所消防安全。
- 3、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場所甲類有 2,343 家，已檢修申報 2,273 家，申報率 97%；甲類以外場所應檢修申報家數有 15,339 家，已檢修申報 6,299 家，本局持續輔導場所於年底前完成申報；另查獲消防設備師(士)不實檢修 10 件，皆依消防法逕行舉發。
- 4、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068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者共計 4,990 家；另有 4,915 家製作消防防護計畫，105 年上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605 家。
- 5、持續推動裝設防焰物品，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清查設有窗簾、布幕、地毯等應採用防焰設施場所共計 4,679 家次，藉以防止微小火源擴大，延緩火勢蔓延速度。

(三)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 1、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加強轄內具高危險性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管理措施，以維護暑期青年學子休憩場所之消防安全。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針對轄內舞廳、夜總會、俱樂部、KTV、MTV、撞球場、保齡球館、PUB、酒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等場所計 2,228 家，配合警察局青春專案，加強前述場所的消防安全專案檢查，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檢查 1,703 家次，檢查率達 76.43%，針對不合格者除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亦積極輔導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2、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易致火災等公共危險，又因地區特性、位置而有不同安全考量，為利民眾依法申請並遵行田野引火作業規定，本局於 105 年 7 月 7 日訂定發布本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宣導民眾合法申請、合法燃燒，避免不慎造成意外事故。
- 3、為提升本市火災預防成效，除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外，為利及早發現電氣可疑熱源，本局各大隊配發安檢用紅外線熱影像儀，針對高風險(老舊)場所，利用執行消防安檢機會，攜帶「紅外線熱顯像儀」，主動檢視其電器設備與線路，並提供建議，

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總計協助本市109家次場所。

- 4、為防範清明期間山林田野火災，本局於清明節期間(105年3月21日至4月5日)，排定消防車至各公、私立墓地車巡勤務，針對大型公墓於特定時段，派遣消防車及消防、義消人員執行警戒勤務，並設置大型水桶及發放宣導單、水袋，供掃墓民眾使用，另針對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地處所或靈骨塔(堂)等場所，辦理搶救演練，以有效防範山林田野及雜草火災之發生。

二、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降低化學危害程度

(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558家，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計271家，達管制量以上而未滿30倍者計287家。針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上述場所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而未滿30倍者，每年至少檢查1次。自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檢查346家次，其中66家次不符相關規定，均已開立舉發單，並輔導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列管2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列管179家、合法爆竹煙火「進口貿易商」列管5家。自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檢查46家次，均符合規定。

(三)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市家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列管255家、灌(分)裝場列管12家、儲存場所列管13家。自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執行檢查1,135家次，其中違規儲存5件、使用逾期鋼瓶2件，其他違規事項3件，均依法逕行舉發。

(四)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

105年中央補助款44萬1,000元、市款150萬元，合計194萬1,000元，執行補助647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已全數受理完畢。另內政部「105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評核，

本府榮獲甲組第 1 名(104 年度獲甲組第 2 名)。

三、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充實汰換車輛裝備器材，整合民力救難組織

(一)防溺作為

- 1、105 年防溺專案期間(統計至 7 月 31 日)，本市無因戲水不慎導致溺水之案件，另為提升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救生船艇器材操作訓練計 679 場 5,429 人次。
- 2、規劃辦理本市海岸及山域溪流沿線之竹圍漁港、觀音海水浴場、永安漁港、復興區霞雲坪、蝙蝠洞及羅馬公路等進行防溺車巡勤務，同時對於發佈強降雨警示之山區雨勢、溪水量及土石流潛勢區狀況加以監控，以提高救援機動性。
- 3、針對本市水圳及溪流水域較常發生落水意外如石門、桃園大圳、霞雲、大漢溪等，規劃人車可快速抵達溺水水域 18 處，預置攔截處所 86 個攔截點，以提升水域救援應變及能力。

(二)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 1、105 年編列購置消防車輛 26 輛，計新台幣 1 億 9,120 萬元，均已完成採購履約中。
- 2、106 年規劃籌編消防車輛 31 輛(計雲梯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9 輛、水箱消防車 10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幫浦消防車 3 輛、排煙車 1 輛)，計新台幣 1 億 9,960 萬元(包括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2,400 萬元、市款 7,560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5 輛，增列經費計 840 萬元。
- 3、105 年購置消防、義消各式救災裝備器(耗)材計有 32 項，經費 9,363 萬 2,000 元，均已完成採購程序，包括：消防衣褲 400 套、消防帽 400 頂、消防鞋 1,000 雙、消防手套 1,000 雙、L 型胸燈 885 支、移動式幫浦 12 台、消防人員空氣呼吸器 145 組(含消防署補助 25 組)及面罩(含肺力閥)120 具、救命器 100 只、山域裝備器材 1 批、水上救援裝備 1 批、潛水裝備 1 批(乾式潛水衣 10 組、水中通訊器 2 組等)、A 級化學防護衣 28 套、義消消防衣褲 253 套、義消手套 254 雙、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 123 組、民間救難團體訓練、保險及裝備器材等 1 批。

(三)落實車輛裝備器材管理

- 1、訂定本局各式車輛輪胎、鈹噴、消防幫浦、煞車、離合器、冷氣系統等 6 大維修項目保養維修開口契約，以確保維修品質，提升維修時效。
- 2、提升車輛管理系統功能，簡化行政流程，包括：新增驗車提示功能、維修進度線上更新查詢以及輪胎安裝使用年限等。
- 3、針對本局各式消防救護及公務車 401 輛實施巡迴教學，並簡化車輛保養業務流程，提升車輛妥善率。

(四)水源管理

- 1、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地上式、地下式消防栓計 15,485 處，與 104 年同期增加 131 處。
- 2、編列消防栓標示牌製作與維修預算，如遇有消防栓損壞、埋沒或需遷移，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報修，並按月列管檢討修復或遷移進度。
- 3、規劃手機 APP 衛星定位消防栓位置，進行 M 化、E 化管理。

(五)民力運用

- 1、本局為因應 2 年舉辦 1 次的全國義消競技大賽，105 年 7 月 16 日桃園市立體育館辦理本市義消人員競技比賽，選拔優秀選手，將於 10 月 29 日代表本市參加第 11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 2、為勉勵義消協勤，寬列義消訓練、觀摩、協勤及運作經費，每月補助義消總隊、大隊及中隊勤業務運作經費外，全市 57 個義消、婦宣分隊在第一時間協助消防工作備極辛勞，每月增加運作費用 1 萬元，全年計增加運作費用 1,020 萬元，總計 105 年義消相關預算經費為 4,960 萬元。
- 3、為提升救護義消救護技能，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辦理救護義消緊急救護技術評比，同時表揚年度救護協勤績優及全勤人員。另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救護義消評鑑，桃園市救護義消大隊第一、三分隊榮獲全國優等，第二、四分隊榮獲全國甲等。
- 4、積極輔導本市登錄之 9 個災害防救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新進人員基本訓練課程，共計 16 人訓練合格取得登錄資格，累計本市登錄救災人員 401 人。

5、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課程(包括陸域救援、山域搜救、水上救生及緊急救護等訓練)、內政部消防署及市府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每人 1,050 元保險招標作業(包括身故保險金 3 萬元、非因公意外死殘保險金 30 萬元、因公意外死殘保險金 180 萬元、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3 萬元及住院醫療日額 900 元)，以及 200 萬元裝備器材採購招標作業。

四、落實減災規劃，執行防災宣導訓練

(一)持續加印市民防災手冊

本局 104 年起編印市民防災手冊 6 萬 4,000 本，分送本市各防救災機關、里鄰長、學校等防災宣導種子人員及民意代表，頗獲好評。105 年共印製 11 萬 7,846 本，將由各區公所協助發送至鄰里、社區等。

(二)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為期 3 年，預算金額 2,472 萬 9,000 元。105 年持續規劃執行預算 830 萬元，協助復興及新屋區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及區級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並輔助市級防災單位進行資源整合作業。

(三)辦理本市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105 年針對本市各區守望相助隊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社區民眾，預計辦理 21 場次防災社區課程及編組訓練，計有 50 處社區 2,000 餘人參與；另規劃各區公所規劃 1 處社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演練，計 13 場次。

(四)辦理本市 105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

行政院預定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評核本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工作，由游副市長建華主持。本市於 7 月 18 日預先規劃辦理市府局處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委託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府各權管局處準備之防救災成果書面資料共 17 類。

五、強化災害整備，提升應變效能

(一)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

於 105 年 5 月 4 日針對本市防汛整備、防救災相關施政作為召開 105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由兼副主任游副市

長建華主持；另於 6 月 8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會議，以完備災害防救工作機制。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尼伯特颱風

為因應尼伯特颱風侵襲，依據中央氣象局分析資料，於 105 年 7 月 6 日 14 時 30 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7 月 7 日 7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7 月 8 日 21 時撤除應變中心開設，應變作業時間約 55 小時，受理各式案件 45 件，均已處理結案。

2、0719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針對 0719 遊覽車事故，本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成立 0719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由王副市長明德擔任指揮官，並於 7 月 20 日至 25 日共 6 日，在本市中壢殯儀館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三)支援臺東縣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原工作

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災情慘重。市府本著生命共同體，市長指示本局、工務局、環保局等市府團隊率同桃園市迅雷救援協會及無上師救援協會等 2 個民間救難團體，於 105 年 7 月 10 日至 15 日支援前往協助臺東縣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期間共派遣 328 人次及各式救災車輛水箱車、怪手、拖板車、抓斗車計 168 車次。本市支援團隊在配合當地指揮官的指揮調度下，負責認養臺東縣鹿野鄉轄內舊台 9 線、東 32 線等道路、鹿野鄉公所與鹿野消防分隊週邊道路以及瑞源、瑞隆、鹿野、永安、龍田及新良等 6 村路樹倒塌清除與道路廢棄物清運工作，經統計共清運倒塌路樹與廢棄物 450 車次、復原道路約 107 公里，協助鹿野鄉內道路通行與市容恢復正常，獲得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及台東縣政府表揚感謝。

(四)強降雨水災緊急應變小組

本局、水務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為因應強降雨災情，共成立 0516、0602、0614 及 0628 豪雨緊急應變小組，應變期間無人員傷亡，並針對 0602 桃園機場淹水事件，配合行政院於 6 月 30 日針對桃園機場災害防救及公共安全工作訪視。

(五)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人員訓練

為提升災情查報人員專業能力，加強水位觀測及水災災情傳遞等專業能力，於105年4月20、21日辦理災情查報種子教官人員講習，共計辦理4場，參訓人數共149人。

六、提升救護效能，確保服務品質

(一)提升救護專業技術

- 1、105年6月及7月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共3梯次。
- 2、105年4月30日辦理救護義消緊急救護技術評比，提升救護義消救護技能，同時表揚年度協勤績優及全勤人員。
- 3、截至105年7月31日止，本局外勤同仁896人全數取得EMT資格，其中具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80人(占8.93%)、以上資格者676人(占75.45%)、具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140人(占15.63%)。

(二)持續辦理救護宣導及訓練

- 1、積極深入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訓練及宣導外，並持續提供CPR「便利學習站」：民眾3人以上於每週一19時，即可至任一消防分隊參加CPR+AED訓練。
- 2、105年1月至7月旁觀者實施CPR比率達38.74%，較104年同期29.15%增加9.59%，顯示民眾學習CPR已見成效，讓民眾更有技術與意願面對週邊OHCA患者實施CPR。

(三)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機制

本局101年起針對明顯濫用者收費，101年以前送醫人數年平均成長11.46%，101年實施濫用者收費制度後，年平均降低1.83%，104年較103年減少548人降低0.76%，已達善用救護資源之效。截至105年7月31日止，共開具86張收費告知單、70張繳款單，並利用各種場合、管道及媒體，持續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七、辦理消防訓練，培訓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一)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05年上半年普測3,000公尺跑步、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及橫渡、捲揚器低所救、拖帶假、雙截梯

掛梯應用救生等，共 910 人參訓。

(二)火場救災指揮及管理系統班(CCI0)

針對外勤大隊、分隊幹部、火災幕僚人員以及局本部 119 執勤員、救災幕僚小組，於 4 月 22、25、27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及管理系統(CCI0)課程講習訓練共 4 梯次 284 人次。

(三)充氣式橡皮艇(IRB)救援訓練

因應汛期防溺專案勤務，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永安及竹圍漁港辦理 IRB 橡皮艇救援訓練，培訓同仁水上救溺能力、橡皮艇操作技能，課程內容包含船艇配件介紹、拆裝及保養，橡皮艇操作及救援要領，共 6 梯次 143 人參訓。

(四)急流救生訓練

為強化水上安全急流救援訓練，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及 6 月 20 日至 24 日規劃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急流訓練共 2 梯次 95 名，皆順利結訓並取得 R2(急流救生助理教練)資格。

(五)陞任分隊長職前講習訓練

為強化分隊長領導指揮能力、分隊管理、法學知識及媒體應對技巧，針對現任及陞任分隊長於 105 年 4 月 14、15 日安排 2 日講習訓練共 1 梯次 14 人。

(六)消防車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規劃於 3、5、6、9 月份辦理，委託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辦理水箱消防車、救護車安全駕駛訓練 13 梯次(每梯次 3 天)、救災、救護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3 梯次(每梯次 1 天)，提升「車輛檢查」、「緊急剎車」、「限界轉彎」等車輛操作及安全駕駛課程，總計訓練 316 人次。

八、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能力

(一)火災調查

- 1、10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市發生火災件數為 221 件，對於涉及公共危險之火災，均依消防法函送當地警察機關。
- 2、本局 105 年編列 250 萬預算，執行建置火災鑑定實驗室第二期

工程，包括購置火災鑑定器材、設備及精密儀器(實體顯微鏡、精密烘箱、監控系統及排氣設備等等)，以符合鑑識實驗室規範，提高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證據力及公信力，以確保市民權益。

- 3、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西向2.8公里處發生車號197-EE營業大客車重大交通事故。本局火災調查人員接獲通知第一時間即趕赴現場勘查，並會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多次勘查現場蒐集跡證；亦於7月20日及7月27日分別召開2次火災鑑定委員會，邀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專家、學者共同勘查現場並採集相關證物。本局業於105年8月2日以桃消調字第1050029016號函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證物依法函送國道公路警察局偵辦。

(二)火災調查為民服務

- 1、為利民眾瞭解火災後處理有關權益之資訊，並強化電氣火災防範須知，本局於105年7月印製新版「火災戶須知」手冊，於火災發生後立即提供給相關受災戶，以達到便民及防火宣導之效用。
- 2、本局為協助受災戶申請建物、汽機車保險理賠、減稅、報廢及申請社會福利等相關事宜，協助民眾災後申辦火災證明書，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開具住宅、工廠及汽、機車火災證明書共83件。

九、建置災情通報資通訊系統，有效掌控指揮派遣救災能力

(一)火災統計

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火災發生數計238件，救出12人，死亡3人，受傷2人。

(二)購置平板設備及車架

本局已完成建置專供消防人員使用之「行動派遣119」APP軟體，為提供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具備可操作此APP之硬體設備，已購入並完成各外勤消防大(分)隊之平板電腦配發及車架配置，

即時掌握各項救災關鍵資訊。

(三)規劃「智慧消防 行動 119」救災人員專用 APP 成果發表會

本局自 104 年起規劃建置專供救災人員使用之「行動派遣 119」APP 軟體，整合本局既有消防安檢、化災搶救、消防水源、勤務派遣及衛星定位導航等 5 大系統，介接市府相關局處水情監測、維生管線、道路挖掘、天羅地網、建管圖資、獨居啞啞及街景圖資等系統資料，於 5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可及早獲悉救災圖資及搶救、派遣相關資訊，提早判別災害狀況，即時下達救災指令，大幅提升救災效率。並已完成救災平板電腦操作訓練及指揮車、消防車與救護車固定車架安裝，俾利指揮官、救災救護人員在出勤途中即時掌握查詢各項救災救護關鍵資訊。

(四)辦理救災救護車輛衛星定位管理系統 4G 車機(含 WIFI 功能)軟硬體租賃暨維護 2 年合約，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該系統軟體及 4G 車機安裝作業，可掌握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態，並提供災害現場無線網路訊號功能，即時傳送災害現場資訊。

(五)規劃購置救災無線電錄音暨監控系統設備

105 年規劃建置救災無線電錄音暨監控系統設備 2 套，以強化備援功能，提高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聯保存及調閱能力；另購置高階通訊站臺監控系統設備及微波設備，以強化站臺監控及傳輸效能，均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

十、規劃廳舍整建，嚴密救災救護防護據點

(一)訓練中心及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工程

1、104 年訓練中心主體工程因得標營建廠商財務因素導致停工多時，將訓練塔新建工程與訓練中心原主體工程未完成工項發包重新辦理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工期 540 個日曆天，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2、目前工程施工進度 28.87%，較預定進度 21.87%超前 7%。

(二)楊梅區埔心分隊新建工程

1、103 年因得標營建廠商財務問題遲未進場施作，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決標，工期 360 個日曆天，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工。

2、刻正進行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辦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底可完成，同年 10 月落成啟用。

(三)龜山區坪頂分隊遷建工程

1、本工程用地位於龜山區華亞段 120 地號，面積 2,646 平方公尺，興建總經費 7,500 萬元，匡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105 年編列 1,500 萬元、106 年編列 6,000 萬元。

2、本工程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程決標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份開工，合約工期 360 個日曆天，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四)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

1、本工程用地位於復興區下巴陵「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機(林)、機(警一)、機(衛)等機關用地(地號為華陵段 1894-26、1895-10、1895-5、1895-14 等 4 筆)，面積 1,669 平方公尺，規劃為本府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中心，供作消防分隊、衛生室、托兒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里民活動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進駐。

2、本興建總經費預計 1 億 3,013 萬元，分 3 年編列，105 年編列 1,460 萬元、106 年規劃籌編 3,500 萬元、107 年規劃籌編 8,053 萬元。本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大會，105 年 12 月前可完成變更程序及土地撥用作業。

3、本興建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簽約作業，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含鑑界、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等)。

(五)八德區大湳消防分隊遷建工程

1、本案興建用地位於北景營區內(八德區廣隆段 1261-1、1262-2 等 2 筆地號)，基地面積 1,325 平方公尺，105 年 4 月 26 日已

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後續修正變更書圖、公開閱覽、公告實施等作業程序。

- 2、預計105年12月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後，取得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再據以向國防部軍備局申辦土地無償撥用。
- 3、本案興建總經費預計8,800萬元，分2年編列，106年規劃籌編517萬元、107年規劃籌編8,283萬元。

(六)新屋區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 1、本案興建用地位於新屋區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701、702-1、703-1等3筆地號，基地面積3,92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已完成非都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且由消防局經管。
- 2、本案興建總經費預計9,172萬元，分2年編列，106年規劃籌編1,009萬元、107年規劃籌編8,163萬元。

(七)桃園區增設埔子分隊用地取得

- 1、104年8月5日邀集桃園地檢署及本府有關單位召開第1次協商會議，排定方案優先順序如下：方案三（消防隊、地檢署及市府職務宿舍）為第1優先，方案二（消防隊、地檢署職務宿舍）為第2優先。
- 2、桃園地檢署要求興建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為衡量本案興建經費分擔之合理性與考量未來本府用地取得之不確定性，本府消防局多次拜會該署進行協商經費分擔及土地產權分配事宜，惟仍無法取得共識。
- 3、倘仍無法成案，將埔子分隊用地需求納入「變更南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辦理。

(八)中壢區增設過嶺分隊用地取得

- 1、依該區域目前都市計畫發展程度及列管工廠及大賣場數量不多，救災救護勤務量尚可由周邊鄰近之興國、復旦、青埔、幼獅等分隊支援。
- 2、該區域之機關用地為市地重劃取得，應有償撥用。為本府財政考量，將朝都市計畫法停車場用地（停二用地）多目標使用（共同開發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未來可配合本府

交通局開發，無償取得興建用地。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持續強化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充實安檢器材，提升執法專業，持續開發整合消防安檢便民系統，並積極輔導違規場所改善缺失，提升消防合格率。
- 二、積極打造安心桃園，針對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獨立式住宅，全面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利即時應變。
- 三、持續加強居家防火宣導，除由本局及本市各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居家訪視之外，亦與各里辦公室等民間力量結合，將防火宣導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以提高民眾對於火災之危機意識與應變作為。
- 三、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 四、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團體之輔導、登錄與運用，協助辦理各項訓練，整合救災能量。
- 五、持續規劃督導本市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整合各單位組織能量，持續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六、持續推動本市平時災害早期預警資訊及應變期間災害分析研判建議機制，以達及早預警、及早整備應變。
- 七、運用科技提升救護品質及效能。
- 八、持續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講習訓練，培訓救助人員，以執行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
- 九、積極完成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規劃爭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國際認證，以提高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證據力及公信力。
- 十、打造安全永續宜居城市，以智慧治理角度訂定各項計畫，藉由整合建築管理圖資、毒化物危害識別與救災人車定位等功能，強化各類型災害搶救效能，並介接各類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瓦斯...等）與水情監測等資訊，快速提供防救災人員進行決策分析。另針對各項防救災數據進行分級與應用，以資料探勘技術輔助政策規劃，將各年度計畫成果以「點、線、面」方式建構為救災物聯網，達成智慧城市共享綜效。
- 十一、建置現代化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作為消防救災救護專業

實體訓練場所，並提供市民實體防災宣導體驗設施。

十二、持續規劃辦理龜山區坪頂分隊、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八德區大湳消防分隊、新屋區永安分隊等遷建工程，以及中壢區增設過嶺分隊、桃園區增設埔子分隊等消防據點用地取得作業。

參、結語

由於全球大量排放甲烷、臭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日趨嚴重，全球各地不斷發生「極端氣候」，釀成無可彌補之人命傷亡以及大量之農林漁牧損失。而我們所居住的環境氣候異常變化急劇，我們將面對更大之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

因此，本局全體同仁將累積過往防救災經驗，更積極創新作為，竭盡所能戮力以赴，持續加強防災宣導，提升救災能力與安全，確保救護服務品質，規劃消防、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隊的專業訓練，完善救災救護網絡，整合防救災能量，以因應往後突發的災害挑戰，為本市 212 萬市民提供安全保障，建構永續安全宜居桃園的城市。

尚祈

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消防局	局長	胡英達
消防局	副局長	莫懷祖
消防局	副局長	龍榮森
消防局	主任秘書	趙興中
消防局	專門委員	龔永信
消防局	簡任技正	鄭安平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科長	陳莉婷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長	吳家豪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科長	簡良典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科長	吳兆遠
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科長	林志淵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科長	曾淑苹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科長	陳文宗
消防局教育訓練科	科長	黃育祥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戴明杉
消防局秘書室	代理主任	吳兆遠
消防局人事室	主任	羅金榮
消防局政風室	主任	薛國平
消防局會計室	主任	張秋紅
消防局督察室	代理主任	鄭安平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李振坪
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殷明坤
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賴志忠
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黃世忠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蔡樹林
以下空白		